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54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極度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